

关于我国的领海问题

傅 铸

0993

22

世界知識出版社

关于我国的領海問題

傅 鑄 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年·北京

关于我国的領海問題

傅 鑄 著

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干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廠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定 價 每 本 一 角 一 分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1 · 字数 18,000

1959 年 4 月第 1 版 195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书号 3003·448

目 录

一	我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的重大意义	1
二	領海寬度問題	4
	(一) 各国的領海寬度应由各該国自己决定	4
	(二) 我国宣布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是必要的	5
	(三) 我国宣布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合乎国际法原則	6
三	領海划法問題	11
	(一) 領海的划法	11
	(二) 我国領海的划法	12
	(三) 我国宣布采用“直基綫法”划定領海寬度是合法的	12
四	內海和內海島嶼	15
五	海灣。渤海灣是我国內海海灣	16
六	海峽。琼州海峽是我国內海海峽	19
七	沿岸国有权制定关于領海的法令、規章	21
八	外国飞机、軍艦进入我国領海和領海上空必須 事先获得許可	22
九	任何外国船舶在我国領海內航行必須遵守 我国法令	24
十	我国政府关于領海的規定适用于我国一切 領土	26

我国政府关于領海的 声明的重大意义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我国政府发表了关于領海的声明。声明庄严地宣布：(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領海宽度为十二海里(一海里=一·八五二公里)；(二) 划定領海宽度的方法采取直基綫法；(三) 一切外国飞机、軍用船舶未經我国政府許可，不得进入我国的領海和領海上空，任何外国船舶在我国領海航行，必須遵守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四) 台湾和澎湖地区现在仍然被美国武力侵占，这是侵犯我国領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我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收复这些地区，这是中国的內政，不容外国干涉。这一声明，是保卫我国主权和領土完整的重大措施，对于巩固我国的国防安全和保护我国的經濟利益，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領海是一国領土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处于这个国家的主权管轄之下；国家主权及于領海和領海上空以及海底之下的地层。任何外国無論以任何方式侵犯一个国家的領海和領海上空，就是侵犯了这个国家的領土主权，被認為是一种违反国际法的侵略行为。受害国有权采取一切手段进行自卫，直到这种侵害消除为止。

領海对沿岸国的重要性主要包括經濟和国防两方面。从經濟意义上說，領海是沿岸国和它的居民获取海上資源的场所，沿岸国的居民有在自己国家的領海內从事捕魚和开发天然資源的专属权利。从国防意义上說，由于領海将大陆与公海

隔开，所以在防止敌人侵略，保卫国防安全上也很重要。

世界上每个滨海的独立国家都有自己的領海。互相尊重領海主权已成为国际上公認的原則。社会主义国家一贯严格遵守这一原則，并同利用各种方式侵犯他國領海的帝国主义国家进行毫不調和的斗争。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不容許任何外国侵犯自己的領海，而且也反对侵犯他国的領海。对于尊重他国領海主权这一原則，許多資產階級国际法学者也都承認。但是，帝国主义国家在实践上却粗暴地加以蹂躪和破坏。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常常把軍艦开入他国領海进行示威挑衅，便是最明显的例子。

我国是一个海岸綫很长的国家，海岸綫长达一万一千多公里，保护我国的領海主权对巩固我国的国防安全尤其有重大意义。但在解放以前，由于旧中国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地位，旧中国反动統治階級与美、英、日等帝国主义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約，允許外国軍艦不但可以自由地进出我国領海，而且还可以在我国内河长驅直入，我国沿海和内河沿岸的城市和乡村經常处于帝国主义的軍艦的威胁之下，完全丧失了主权。因此，当时实际上也就沒有領海可言。中国人民为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卫国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曾进行了长期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終于取得了胜利。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最后結束了帝国主义势力及其走狗在中国的統治，废除了一切不平等条約，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从此，帝国主义再不能在中国領土上为所欲为了。帝国主义軍艦自由出入中国領海而不受到任何惩罚的时代永远宣告結束了。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九年来为了保卫我国領海主权，曾經和帝国主义向我国領海和領空进行的軍事挑衅及其他各种侵略行

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粉碎了帝国主义的一切阴谋诡计。现在，我国政府经过周密的考虑后，又于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正式发表了声明，对我国的领海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声明发表以后，全国人民欢欣鼓舞，热烈拥护，为真正有了自己的领海制度而自豪。守卫在海防前线的战士们，也都一致表示要坚决执行我国政府关于我国领海制度的各种规定，保卫我国领海主权，打击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略者。在国际上，我国领海声明也得到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蒙古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舆论一致的无保留的支持。它们认为这是中国“不容剥夺的权利”（捷克斯洛伐克“红色权利报”），“完全符合中国的经济利益和国防利益，同时并不妨害其他国家的利益”（苏联“消息报”），“是为稳定中国沿海地区所做出的重大步骤，它把挑衅者赶到了一定的界线以外从而为安全和和平的巩固作出了贡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新德意志报”）。在苏联等兄弟国家政府致我国政府的照会中都一致表示“完全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的决定”（苏联政府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致我国政府的照会）。除兄弟国家外，我们还得到了其他对我国友好的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如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决定是十分恰当的，同印度尼西亚的要求完全一样”。印度总理尼赫鲁在答记者问时也說：“我们没有理由反对它”。可见，我国这一保卫主权的措施，不但我国人民热烈拥护，社会主义国家积极支持，而且，凡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要求民族独立的国家和人民，也都表示欢迎。由于我们是世界上的一个大国，我国这一措施，在各国反对殖民主义、保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却横蛮地对我国政府的領海声明进行了无耻的反对和誣蔑。例如,美国政府竟誣蔑我国的决定是“掩盖侵略目的”,是一种“掠夺”。英国政府也为美国的侵略帮腔,拒絕承認我国政府的决定。日本、法国等国政府也都表现了反动的帝国主义野心,有的声明“不承認”,有的表示“遺憾”。但是,帝国主义国家的一切反对、拒絕、否認、遺憾,甚至誣蔑,除了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面前更进一步暴露他們破坏他国主权的侵略面目外,絲毫也改变不了我国关于領海问题的决定和中国人民保卫我国領海的坚强意志。帝国主义的无理干涉,註定是要失败的。

二 領海寬度問題

(一) 各国的領海寬度应由各該国自己决定

各国領海寬度究竟應該多寬,應該由各該国在合理的範圍內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决定。这在理論上和实践上都是如此。从理論上来看,国际法既然承認領海处于沿岸国主权之下,那末制定合理的領海寬度及其計算方法的决定权,自然應該属于这个国家。从实践上看,世界各国的領海寬度从来也都是由各該国自行决定的。各国在确定自己領海寬度的时候,一般都是考慮到自己各方面的利益(当然也不要損害他国利益),包括經濟利益、国防安全上的利益、海洋航运上的利益,以及有关的历史和地理情况。領海寬度决定后,要用适当的形式向外公布。通常,各国多是用制定国内法令或发表政府声明的形式来公布,例如,苏联在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七年两次保卫国界条例中規定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一七九四年美

国国会規定三海里的領海寬度；英国在一八七六年頒布的海关統一法規定領海为三海里；一九五七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声明宣布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最近伊拉克和巴拿馬政府也声明宣布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

确定領海寬度既然是一国的主权行为，那末它在公布后就发生效力，不需要取得他国承認；其他国家无权表示反对。

（二）我国宣布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是必要的

我国政府在关于領海的声明中宣布我国領海寬度为十二海里。这完全是根据我国的具体需要来决定的。首先，从我国的国防安全来考虑。我国海岸綫很长，东南沿海是我国国防的門戶。帝国主义一向利用他們的艦队来进行侵略和破坏活动。因此必須有足够的領海寬度才能有效地制止帝国主义的軍事挑衅和战争威胁，使帝国主义的飞机和軍艦不能在离我国沿海很近的地方耀武揚威，威胁我国沿海城市和乡村的建設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特别是在目前的情况下，美帝国主义用武力霸占我国領土台湾，把第七艦队摆在台湾海峡对我国进行軍事威胁和挑衅，我国規定領海寬度为十二海里，就更加有利于我国目前反对美国侵略的斗争。

其次，从我国經濟利益来考虑。我国是一个水产資源很丰富的国家，水产在我国国民經济收入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我国沿海有一千二百万漁民长期以来就是以捕魚为生，每年捕获的魚类产品数量很大，成为满足人民食用需要的重要来源之一。在一九五八年的农业增产中，不少沿海地区的农民曾向海里取得了大量肥料，大大緩和了我国化学肥料供应不足的困难。他們还提出了要向海中取宝的战斗口号。随着我国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对海上資源的开发和利用将

愈来愈广,因此必須要更妥善地来保护。我国确定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以后,則在我国領海区域內的海上資源都是我国人民所有,只有我国人民才有权开发,任何帝国主义的掠夺行为都将受到严厉制止。这对保障我国漁民的安全生产,保障国家工农业建設对海上資源的需要都有重大意义。

(三) 我国宣布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 合乎国际法原則

我国宣布自己的領海寬度,乃是行使我国的神圣主权,是完全正当的合乎国际法原則的行动。而且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在国际法上也是完全有根据的。因为第一,宣布領海寬度乃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第二,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上并没有統一的領海寬度。美、英、法等海上强国极力主张把各国的領海寬度限制为三海里,不許他国超过,把三海里說成是什么“法定的領海寬度”。但他們的主张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并没有形成什么公認的国际法原則;恰恰相反,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領海寬度都超过三海里。其中采用十二海里領海寬度的就有包括苏联、印度尼西亚、阿联等在內的十四个国家(不包括我国)。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一九五六年在第八届會議上通过的“海洋法条款”第三条中也規定如下:“委员会承認关于領海之划界,国际慣例并不一致”。委员会認為:国际法不允許領海超出十二海里以外。換句話說,委员会認為不超过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是合法的。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对我国宣布十二海里領海寬度发出了一陣叫囂,捏造了一些所謂“理由”来对我国进行誣蔑和反对。例如,他們不顾事实硬說什么“法定領海范围为三海里”,反对“单方面扩大領海”,胡說什么“美国从来不承認关于十二海里的任何要求”,

等等。特别是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更无耻地说：“这不能由任何国家单方面实施，正如它不能掠夺领土一样”。

美国帝国主义的反对态度毫不奇怪，因为它对中国人民保卫自己国家主权的每一个措施都是反对的。但是他提出来的上述种种陈腔滥调，无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站不住脚的。他们所谓的三海里“规则”从来就不是什么“法定”的国际法原则。历史事实可以说明这点。最早在十七世纪时，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承认沿岸国对于海面的控制及于从海岸起它所能控制的那部分海面。这一原则到十八世纪为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进一步发挥和阐明，他认为：陆上国家的权力以其砲火射力所及的范围为限。而当时的大砲射程约为三海里，因此，称为大砲射程规则。一七八二年意大利人加里安尼也提出了同样主张。当时有些国家确曾根据那时的技术条件采取了三海里的领海宽度。但是这一规则并没有被认为是普遍的国际法原则，因为就在某些国家采取三海里宽度的同时，另外许多国家却并不采取三海里的领海宽度。例如，丹麦王国在一七四五年就确定它的领海宽度为四海里。稍后，瑞典也采用了这个界限。西班牙从一七六〇年一直认为它的领海宽度是六海里，而这也是葡萄牙的领海宽度。其后由于科学的发达，大砲射程早已超过三海里，因此三海里的宽度早已失去其原来的根据。许多资产阶级法学家也不承认三海里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例如意大利学者安吉洛蒂承认“在大砲射程规则被废除之后，还未产生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甚至奥本海也承认“由于大砲射程日见扩大的事实，领海宽度仍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形”，并承认“由于海上运输及通讯，以及大砲射程上的技术进步，和其他变动，对于三海里规则并非完全没有影响”。最近苏联学者集体编写的国际法教科书（一九五七年）

中，也肯定說：“国际法从来就不存在一个規定各国划定領水范围的規範”。由此可見，所謂“法定”和“传统”的三海里是毫无根据的。

在实践中，除了上面提到的挪威早在十八世紀就規定領海寬度为四海里，西班牙、葡萄牙規定为六海里，帝俄政府在一九〇九年宣布为十二海里外，根据一九五八年二月至四月联合国在日内瓦召集的海洋法會議秘书处材料，在六十八个报告了它們現在的領海寬度的国家中，三海里的只有二十一个国家(美、日、英及其自治領、法、荷)；四海里的三国(瑞典、挪威、芬兰)；五海里的一国(柬埔寨)；六海里的十二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九海里的一国(墨西哥)；十海里的一国(阿尔巴尼亚)；十二海里的十一国(苏、保、罗、阿联、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馬拉、委內瑞拉、利比亚)；五十公里的一国(智利)；二百海里的一国(薩尔瓦多)。此外，还有些国家沒有指明領海的寬度。可見，六十多个国家中只有一小部分的領海寬度是三海里，多数国家都是超过三海里的寬度。

一九五八年在日内瓦召开的海洋法會議上討論关于領海寬度問題时，曾經展开了激烈的爭論。美国最初仍坚持三海里的寬度，但在遭到了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后，被迫放棄了所謂三海里的主张，提出了最大寬度为六海里的折衷方案，但也未获通过。会上，苏联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合理的方案，主张每一国家照例可以斟酌它的历史条件、地理条件、經濟利益、安全上的利益以及国际航海利益，照一般已有的慣例，原則上在三海里至十二海里的范围内确定其領海寬度。印度、墨西哥提案也主张各国有权在十二海里的范围内决定自己的領海寬度。这两个提案都得到了許多国家的贊同，但因未能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也沒被通过。这次會議虽因美英等国家的破坏

和阻撓，企图把自己的意志強加于人，以致在領海寬度上終于沒有获得任何協議，但會議討論的情況却十分清楚地証明了：所謂傳統和法定的三海里寬度的說法，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事實上，美國自己也並非如它自己所說的那樣一貫支持“三海里的範圍”。例如，在一八六四年十月十六日，美國國務卿蘇爾德就曾向英國提出把領海寬度擴大到五海里。一九五二年在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議上，美國代表赫德遜也承認：“在國際法和實踐的現存情況下，我們可以說每一沿岸國領海的最小限度的寬度是三海里，但不能說目前規定有某種最大限度的寬度”。在日內瓦海洋法會議上，美國代表也提出了六海里領海寬度的意見。上述美國的一系列意見和建議，都响亮地打了美國自己的耳光，最清楚不過地說明了美國利用所謂傳統的和法定的“三海里寬度”來反對我國規定的領海寬度，乃是別有用心，乃是企图破壞我國行使主權的正當權利。

至于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國家提出什麼“單方面擴大領海”，更是不值一駁。前面已經說過，確定領海寬度既然是一個國家的主權行為，它當然不需要通過什麼國際協議或國際條約。國際法也從來沒有規定一國宣布領海寬度要經過什麼談判或簽訂什麼條約。例如美國在一七九三年宣布美國的領海範圍，英國在一八七八年宣布英國的領海範圍，就都是單方面的決定，又如意大利在一八六六年也是單方面宣布意大利的領海寬度為十海里（現為六海里），西班牙、葡萄牙宣布它們的領海寬度也都是單方的決定。最近的例子也不少。如印度於一九五三年宣布將領海擴大為六海里，印度尼西亞於一九五七年底宣布了十二海里的領海，最近伊拉克和巴拿馬宣布十二海里的領海，都是沒有經過美國“批准”而單方面宣布的。

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認為它們的作法是正當的。因此，我國政府宣布自己的合理的領海寬度，並不需要事先同外國商量，美國等帝國主義國家硬要反對什麼“單方面擴大領海”是毫無道理的。

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集團為什麼那樣熱衷於三海里，那樣激烈地反對我國確定自己十二海里的領海寬度呢？道理很簡單：因為帝國主義到底是帝國主義，它們懷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它們希望別國的領海越狹越好，最好是沒有領海，以便它們能夠任意進行軍事侵略和經濟掠奪。美國、英國等帝國主義國家號稱為“海上強國”，擁有龐大的艦隊，而這就是它們利用來作為侵略他國的資本。如果一個國家的領海擴大了，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活動就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關於這一點，英國外相曾有很好的一段自白。一八九六年，荷蘭政府提議各國把領海寬度增加到六海里，許多國家表示同意，但英國反對。荷蘭大使對英國外相薩里斯貝利說：“英國如把領海推廣到六海里，則英國對自己的漁業自可得到更多的好處”。英外相回答說：“領海寬度一增加，我們就不能到你們海岸的近處捕魚；要知道，無論我們的領海多麼寬，我們還是要到你們那里去捕魚”。帝國主義國家正是這樣從自己的侵略利益出發，因而每當一個堅決保衛本國利益的國家宣布自己的超過三海里的領海寬度時，它們都拼命反對，用各種方式進行威脅、恫吓。如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印度尼西亞政府宣布領海寬度從三海里擴大到十二海里後，美英等帝國主義國家就激烈地反對，美國軍艦並在印度尼西亞領海附近進行演習，企圖施加壓力。再如一九五八年冰島政府決定將本國領海寬度從四海里擴大到十二海里後，英國政府就大不滿意，在八月三十一日發表聲明進行恫吓說：“英國必須堅持英國漁船在公海上捕魚的權

利”，同时，英国军舰竟不顾冰島政府的决定，在九月二日非法侵入冰島的領海，并且非法扣留了正在执行海防任务的十名冰島战士。美国政府則采取了更为阴险毒辣的手段，它从内外两个方面双管齐下，硬軟兼施，企图迫使冰島屈服。在冰島内部，美国制造了冰島政府危机，阴谋颠覆冰島政府。在日内瓦的海洋法會議和哥本哈根北大西洋集团理事会上，美国也进行了种种孤立冰島的活动，例如美国曾指使丹麦建議召开排斥苏联参加的北大西洋地区會議討論冰島領海問題，以便联合該地区的有关国家对冰島施加压力。

尽管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頑固地反对所謂“单方面扩大領海”，坚持所謂“法定的三海里規則”，但是世界上主张三海里以上的国家越来越多，贊同它們的主张的国家越来越少。不管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如何进行威胁、恫吓，但絕不能使六万万五千万中国人民屈服，中国人民一定要行使自己的神圣主权，坚决和一切企图破坏我国領海制度的帝国主义行为斗争到底。

三 領海划法問題

(一) 領海的划法

我們在上面已經談到領海是从海岸(或島屿)起一定寬度的海域，但这寬度应当从什么地方起計算呢？

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上有两种方法：

一种叫做“正常基綫法”，就是以海的最低落潮綫作为基綫(即海潮退潮时，退到离岸最远的那一条綫)，然后从这条基綫向外丈量出一定寬度的海域作为領海，如略图一。图中的AB綫就是最低落潮綫，也就是領海寬度的基綫。同AB綫平

行的 CD 綫是領海的外界綫。AB 和 CD 間的海域就是領海。

另一种叫做“直基綫划法”，就是在大陆或沿海附近的島屿上先确定若干点作为基点，再将每相邻的两个基点各用直綫連接起来而形成一条曲折的綫作为領海基綫，然后从这基綫向外量出領海，如略图二。图中的 A.B.C.D.E.F.G.H. 等是基点，这些基点間的直綫連接起来，也就是領海基綫，而 MN 綫則是同領海基綫平行的領海外界綫，在基綫和外界綫之間的水域就是領海。采用这种方法划定領海的寬度，往往是由于一国海岸非常曲折，沿海島屿情况复杂，如果采用正常基綫法就很难划出正确的領海界綫。

(二) 我国領海的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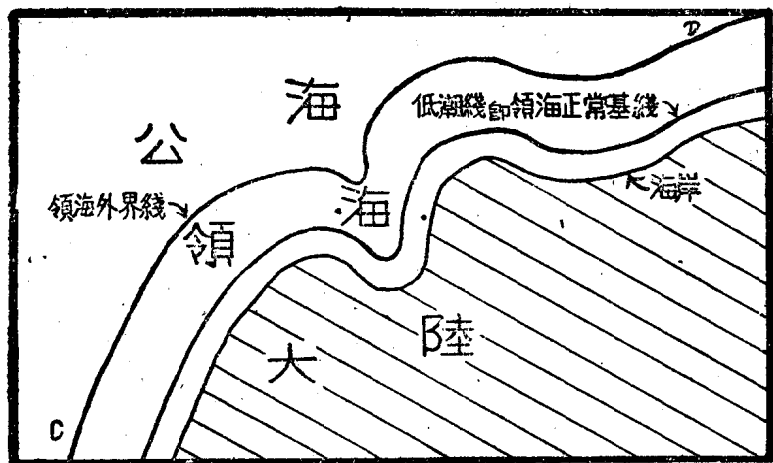
我国政府在关于領海的声明中，規定划定領海的方法采用“直基綫法”。声明宣布：“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屿的領海以連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緣島屿上各基点之間的各直綫为基綫，从基綫向外延伸十二海里(浬)的水域是中国的領海”。我国政府宣布采用以直基綫划定領海的方法，完全是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的，因为我国沿岸曲折，沿海又多島屿和沙滩，采用正常基綫法很困难。而采用直基綫法，則便于正确地划出領海的外部边緣，同时也便于海上和空中的航行者能較准确地識別領海的界限。

(三) 我国宣布采用“直基綫法”

划定領海寬度是合法的

我国政府宣布采用直基綫法作为划定領海基綫的方法，不但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需要，也是符合国际法原則和国际实践的。国际法規定，任何主权国家都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

略圖一 正常基綫方法



略圖二 直基綫方法

